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入為港幣 7 億 5 千萬元，創歷史新高，較去年上升 20%。
-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1 億 4 千 3 百萬元，創歷史新高，較去年上升 31%。
- 基本每股盈利為 29.81 港仙，創歷史新高，較去年上升 28%。
- 本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為每股 3.0 港仙，並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4.0 港仙。
- 資產淨值為港幣 3 億 7 千 4 百萬元，創歷史新高，較去年末上升 57%。

* 僅供識別之用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之綜合財務報告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750,449	623,238
銷售成本		<u>(427,423)</u>	<u>(345,028)</u>
毛利		323,026	278,2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065	4,4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7,997)	(113,968)
行政開支		(37,336)	(33,066)
其他開支		(4,884)	(2,847)
融資成本	4	<u>(5,520)</u>	<u>(2,560)</u>
除稅前溢利	5	163,354	130,175
稅項	6	<u>(20,742)</u>	<u>(21,121)</u>
本年度溢利		142,612	109,054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42,612	109,054
		=====	=====
股息	7		
中期		19,225	-
建議末期		14,418	14,252
		<u>33,643</u>	<u>14,252</u>
		=====	=====
每股盈利	8		
- 基本		29.81 港仙	23.27 港仙
		=====	=====
- 攤薄後		29.63 港仙	22.98 港仙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316,886	242,873
土地租賃預付款		4,171	4,069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4,007	19,2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25,064</u>	<u>266,212</u>
流動資產			
存貨		40,569	38,762
應收貿易賬款	10	85,078	135,751
可供出售投資		15,625	-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1,440	8,862
現金及現金等值		85,562	53,355
流動資產總值		<u>238,274</u>	<u>236,73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62,344	89,427
其他應付賬款及費用		35,322	94,062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1,293	32,208
應付稅項		16,105	9,187
流動負債總值		<u>155,064</u>	<u>224,884</u>
流動資產淨值		<u>83,210</u>	<u>11,84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8,274	278,058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4,486	34,217
遞延稅項負債		200	6,500
非流動負債總值		<u>34,686</u>	<u>40,717</u>
資產淨值		373,588	237,341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股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48,061	47,176
儲備	311,109	175,913
建議末期股息	<u>14,418</u>	<u>14,252</u>
股本總值	<u>373,588</u>	237,341
	=====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財務報告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除外，其以公平值計量。財務報告以港幣（「港幣」）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變更其地區收入分類之界定，本集團將其以往的六個地區分類（即「中國大陸」、「匈牙利」、「愛沙尼亞」、「香港」、「日本」及「其他」）重新劃分為現時五個地區分類（即「中國大陸」、「歐洲」、「香港」、「日本」及「其他」）。現時地區分類之進一步資料已載於下文附註3內。董事認為，修訂後的分類界定基準提供一個更合適之收入分類資料呈報方式。上年度之收入分類資料已經重列作為比較之用。

除本集團因採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或其後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變更若干會計政策外，製訂此財務報告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製訂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相同。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引致新增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之情況外，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過度通脹經濟財務 報告之重列方法

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當就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時，組成集團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所有匯兌損益，不論該貨幣項目以何種貨幣列值，均會在綜合財務報告內確認為一個獨立之股本項目。該變動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均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此項修訂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改動，規定非保險性質的財務擔保合約最初須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重新計量時，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釐定金額，與最初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後的金額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採納是項修訂對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ii) 公平值選擇權之修訂

該修訂改變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限制了使用選擇權界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須透過收益表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以往並無使用此選擇權，因此該修訂對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iii)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之修訂

該修訂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倘一項可能性很高之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為以訂立該交易之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且該等外匯風險將影響綜合收益表，則容許該項交易之外匯風險符合資格作為一項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項目。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此項修訂對此等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採納該詮釋，乃就釐定安排是否包括須按租賃會計法入賬的租賃提供指引。採納該詮釋對本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綫路板。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年度內並無變更。

收入指本年度扣除退貨及折扣後銷貨之發票淨值。

分類資料以兩種格式呈列；(i)首要分類報告基準以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類報告基準以地區分類。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只從事製造及銷售綫路板之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之分析。

(b) 地區分類

在呈列按地區劃分之資料時，收入分類乃按客戶所處地區為基準，資產及資本開支分類則按資產所處地區為基準。

誠如詳列於財務報告附註 1，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變更其報告地區分類之界定，而上年度收入分類之資料已重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收入分類：		
銷售予對外客戶		
中國大陸	306,703	291,792
歐洲	248,092	203,428
香港	74,022	48,905
日本	57,822	38,375
其他	<u>63,810</u>	<u>40,738</u>
	750,449	623,238
	=====	=====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		
資產分類		
中國大陸	378,198	343,237
香港	<u>185,140</u>	<u>159,705</u>
	563,338	502,942
	=====	=====
資本開支		
中國大陸	126,015	147,667
香港	<u>369</u>	<u>950</u>
	126,384	148,617
	=====	=====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於：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947	1,228
應付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	4,573	1,332
	<u>5,520</u>	<u>2,560</u>
	=====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折舊	64,401	38,305
出售存貨成本	428,561	338,23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150)	(2,771)
銀行利息收入	(2,143)	(220)
其他收入	(3,772)	(1,415)
	=====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7.5% (二零零六年：17.5%) 之稅率撥備。其他地區所產生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管轄權限內之現行稅率，並按當地現行法規、解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 - 香港		
年內支出	20,379	4,300
往年多計回撥	(2,449)	-
本年 - 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9,112	9,669
往年少計撥備	-	652
遞延	(6,300)	6,500
	<u>20,742</u>	<u>21,121</u>
	=====	=====

7.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 4.0 港仙(二零零六年：無)	19,225	-
建議末期 – 每股普通股 3.0 港仙 (二零零六年：3.0 港仙)	14,418	14,252
	<u>33,643</u>	<u>14,252</u>
	=====	=====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8.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之計算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攤薄後每股盈利之計算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基本每股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所有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及攤薄後每股盈利之計算乃根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u>盈利</u>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作計算基本及攤薄後每股盈利	142,612	109,054
	=====	=====
<u>股份</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盈利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78,352,415	468,629,264
攤薄效應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股份期權	3,013,112	5,869,704
	<u>481,365,527</u>	<u>474,498,968</u>
	=====	=====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內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26,384	148,617
	=====	=====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乃以賒賬為主，惟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之新客戶除外。賒賬期一般為期兩個月。

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或逾期一個月內	83,897	133,721
逾期一至二個月內	423	1,344
逾期二至三個月內	35	46
逾期三個月以上	723	640
	85,078	135,751
	=====	=====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或逾期一個月內	56,481	74,937
逾期一至二個月內	4,611	12,150
逾期二至三個月內	666	1,373
逾期三個月以上	586	967
	62,344	89,427
	=====	=====

應付貿易賬款為非付息及一般按 90 天之賒賬期付款。

12. 資本支出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支出承擔：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本支出承擔		
已簽訂合約但未入賬 關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4,688	59,641
	=====	=====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經營表現創造另一突破，收入及純利均創歷史新高。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約為港幣七億五千萬元，較去年上升 20%；本集團本年度之除稅後純利約為港幣一億四千三百萬元，較去年上升 31%。

本集團本年度的突出經營表現主要源自兩個原因。第一，本集團受惠於全球對應用於流動電話之高密度互連綫路板之強勁需求，尤其是本年度上半年，皆因高密度互連綫路板已成為應用於現代流動電話之綫路板主流。第二，本集團從去年度下半年起適時購入一系列高度精密之生產機器，以擴大本集團生產高密度互連綫路板之產能，而本集團能應付世界知名的電子通訊產品客戶對高密度互連綫路板的龐大需求。

本集團之生產設備最適宜及最佳應用於製造高密度互連綫路板。由於流動電話仍是應用高密度互連綫路板最普遍的產品，而源自電子通訊產品客戶所獲得之邊際利潤，平均又較其他電子產品客戶較為高，故大部份本集團的綫路板生產產能在本年度已用作應付電子通訊產品客戶之需求。故此，本集團售予電子通訊產品客戶的綫路板銷售價值由去年佔本集團總收入約 74% 增加至今年約 80%。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約 45% 略減少至本年約 43%。雖然本集團之綫路板平均銷售價在本年度內較去年保持平穩，但本年度折舊支出及敷銅板平均採購價的增加，侵蝕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於從去年下半年起大量購入高度精密之生產機器，源自製造活動之折舊支出由去年約港幣三千五百萬元增加至今年約港幣六千萬元；此外，由於全球持續在銅和玻璃纖維的供求錯配下，敷銅板之平均採購價於本年內也增加了約 7%。

本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及本年度下半年的收入分別約為港幣四億五千九百萬元及港幣二億九千一百萬元。經過接近兩年不同型號的流動電話衍生後，本集團若干電子通訊產品客戶於二零零六年夏季開始檢討其市場及技術策略，該等客戶試圖調整若干型號流動電話之送貨期，以避免過早侵蝕它們的平均銷售價及減低存貨水平。此外，該等客戶逐漸提高對應用於流動電話之高密度互連綫路板的技術性要求至更先進水平，但本集團在本

年度內正努力達至該水平。因此，本集團本年度下半年之營運業績較為遜色。

因應本集團若干世界知名的電子通訊產品客戶即將對應用於流動電話之高密度互連綫路板提升技術性要求，本集團已加快演進成為更先進的綫路板生產商。憑著本集團員工的努力，以及大昌電子株式會社(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及日本其中一間頂尖之高度精密綫路板製造商)的支持，本集團現已能製造該等世界知名電子通訊產品客戶需要應用於流動電話之更先進水平之高密度互連綫路板。雖然預期這些客戶直至二零零八年初才正式完成批准本集團供應更先進水平之高密度互連綫路板，但期間本集團仍可繼續加強製造高密度互連綫路板之優勢，因為本集團已開發一些中國大陸流動電話原創設計製造商的客戶，他們要求之高密度互連綫路板並不遜於本集團現時世界知名的電子通訊產品客戶之要求。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總資本支出約為港幣一億二千六百萬元，當中約 86% 為於上半年產生。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高度精密之生產機器以應付預期對高密度互連綫路板之龐大需求。本年度資本支出的融資部份源自約港幣五千萬之外部融資租約信貸，餘款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總額與股本總值的比率)分別為 0.20 倍及 0.28 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為 1.54 倍及 1.05 倍。此等財務比率大大改善，是由於在本年度內本集團在綫路板的運作中產生約港幣一億九千四百萬元之淨現金流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總結欠為港幣 75,779,000 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66,425,000 元)，當中港幣 41,293,000 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32,208,000 元)需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有關借貸均以港幣為結算單位、原訂於三年期內按月償還(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合共港幣 4,501,000 元於三個月內償還)及當中 91%(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9%)以浮動息率計算利息。本集團並無因應上述借貸採用任何利率對沖工具。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港幣 109,420,000 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70,089,000 元)之若干機器及設備已用作有關借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份均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為結算單位。由於香港現時美元對港幣之匯率相對性穩定，故此本集團並無對以美元為結算單位的資產或負債採用任何外匯對沖工具。此外，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資產淨值，而預期人民幣將逐漸升值，本集團於兌換此等資產淨值時產生外匯損失之機會甚微，故此本集團並無對此等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的資產淨值採用任何外匯對沖工具。然而基於預期人民幣升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為部份本集團以人民幣支付之營運支出開始利用外匯遠期合約作對沖。

僱員福利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共有僱員 1,505 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01 人)，而大部份僱員皆在中國大陸工作。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總員工成本為港幣 48,800,000 元(二零零六年：39,197,000 元)。

根據本集團的員工報酬政策，僱員及公司董事的報酬分別由董事會及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工作表現及職責、其僱主的業績及盈利水平以及現行市場情況而不時釐定。

本公司設立一項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藉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其所能，達成本公司之目標，並同時讓合資格參與者享受彼等之努力及貢獻為本公司帶來之成果。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延聘之任何諮詢人、技術、財務、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惟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並（除非另被註銷或經修訂）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前景

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半年內本集團經營表現將不會有重大突破，原因是本集團若干世界知名的電子通訊產品客戶開始逐漸提高對應用於流動電話之高密度互連綫路板之技術性要求至更先進之水平，而預期這些客戶直至 2008 年初才完成正式批准本集團供應更先進水平之高密度互連綫路板；然而，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下半年內本集團經營表現感到樂觀。

第一，本集團現已能生產本集團之世界知名電子通訊產品客戶所需要應用於流動電話之更先進水平之高密度互連綫路板。基於二零零六年內全球流動電話的銷量已超越十億部，而有能力生產現時已成為應用於現代流動電話主流綫路板之高密度互連綫路板生產商有限，故本集團擴大高密度互連綫路板市場佔有率指日可待。

第二，由於生產更先進水平之高度密互連綫路板具技術性困難，因此其銷售單價最小高出本集團過往生產的高密度互連綫路板之銷售單價數倍，但前者較後者之生產成本增幅則較小。以相同產量計算，生產前者的銷售價值及邊際利潤均遠較後者高。

第三，市場普遍預期中國政府即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前，發出第三代『3G』電子通訊牌照予服務營運商。當中國大陸開始提供 3G 電子通訊服務後，當地定會提高對 3G 流動電話的巨大需求，間接刺激高密度互連綫路板之需求。由於本集團現時銷售高密度互連綫路板給予不單只世界知名之電子通訊產品客戶，同時也包括中國大陸流動電話原創設計生產商，本集團必會因而獲益。

第四，高密度互連綫路板之產品應用並非只局限於流動電話。本集團已成功與日本某知名數碼相機生產商建立商業往來，由二零零七年最後一季起，該客戶每月向本集團發出

高密度互連綫路板之訂單將達數百萬港元。本集團正與其他潛在的非電子通訊產品客戶商討，期望擴大客戶基礎。

董事會認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已開展數項環保生產措施，由符合歐盟「禁止使用有害物質」之指引至採納節省能源及中水回用等概念。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期望一方面貢獻減輕全球暖化之幅度，另一方面藉著減少耗用自然資源從而降低生產成本。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3.0 港仙。該末期股息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將於或約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之末期股息，請確保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更名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除以下有所偏差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訂明。

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陳錫明先生同時兼任該兩個職銜。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對計劃長遠策略及執行業務策劃更有效益和效率。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加上相當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可確保有關權力及職能充分平衡，不會受損害。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 A.4.1 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需接受重選。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

董事的重選

根據守則條文 A.4.2 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需受制於名為「一九九零年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法令」之私人法令，該法令為本公司成立時前稱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之法令，該法令訂明本公司主席不需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為遵守公司管治常規，本公司現時主席陳錫明先生同意自願最小每三年退任一次，彼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同意重選。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在本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而成立，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綜合財務報告。並同意當中採納之所有會計處理。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之標準。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範圍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公佈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致，安永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証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証聘用，因此安永不會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証。

刊登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有關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陳錫明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錫明 (主席及行政總裁)
津村元史
佐佐木弘人
菊地弘之
歐陽偉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柏木紘宇
陳育棠
李志光